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收购广州增城区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购买广州增城区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美年”）和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美年”）股权事项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作为增城美年和花都美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结论是在合理的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股权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实现广州区域市场的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拟审核的调增公司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制或关联的体检中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调增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辉 施东辉 郑兴军 王海桐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